

第五章 結論

法律是與人類社會聯繫用以調節個人與社會關係的機制，並對違反既定社會規範的行為予以禁止、補救和懲罰，因此不論是原始或現代社會都存有也都需要這種機制。雖然在有文字記載的人類歷史之中，法律已經存在數千年，然而在無文字記載的歷史中，法律如何發生、發展或變遷，至今仍存在不少謎團，許多結論仍然停留在理論猜測或文獻推斷。所以我們必須從社會規範和社會秩序的角度來理解，因為真正的法律範圍是限縮存在於人們的行為之中，必須透過人際之間的交互作用，以及各種自然力對他們的影響，進行客觀而認真的觀察。

雖然日治時期迄今所留下大量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田野紀錄，但對有關原住民習慣法制度的研究極為罕見，原因可能是學者認為處在原始社會階段的泰雅族社會沒有專業法律意識，不像高度發展的法律文化體系擁有一個針對基本行為準則而產生的理論結構。但從西方學界對非洲和拉丁美洲社會的部落考察發現，不管處在何種階段的社會，都顯現多樣文化與多元法律相對應的共存狀態，社會生活的秩序在任何時候都不可能、而且也不應當僅僅是由國家制定的法律構成。所以本文就是在所有社會都存在法律規範與制度的認識基礎上，闡述泰雅族習慣法的形成與發展，說明其原有習慣法結構在日治時期受到殖民政權介入而產生的轉變，並提出本文的研究發現、限制與建議，作為本論文暫時性的總結。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雄踞於台灣中北部山區的泰雅族，是目前在台居住最久、分布最廣的南島語系民族。偏重雙系且以個人為中心的構成原則，使得社會中權力累積的可能性減弱，血緣自然就不是構成泰雅族社會的首要條件。而燒墾與狩獵的經濟型態，加以人口稀少與慣於遷徙另立部落等緣故，基於現實需要（例如肉類分配、安全防護、或婚姻喜慶等），這些行動無法依靠單一家戶或家族獨立完成，所以彼此互助合作的組織就相當重要。因此這個社會空間中的秩序並沒有一個明確的階級和

權利關係來維持其運作，而是透過違反祖先所定下的訓示所形成的規範禁則就會受到祖靈的懲罰，以及一人犯罪全體受罰的核心觀念維繫。

若要針對泰雅族與其他台灣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比較，最大的不同就是在儀式過程中所形成的社會核心：*gaga*。由於 *gaga* 是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所孕育而成的規範，是泰雅族人日常生活的誡律，是具有約束力與公權力的團體，是組成社會結構的根本，主要功能在執行共同祭祀、共有財產與狩獵的事務，同時具有調解糾紛，仲裁罪犯的職權，是行為道德與社會律法的最高維護與審判者，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支配性規範與價值。因此泰雅族社會秩序的維持，是源自於信仰中對於犯罪受懲罰的恐懼，就是將一切超自然觀念通過社會組織、風俗習慣所反映出來的觀念與行為法式，而其構成、運行與效力的關鍵就在 *gaga* 之中。

從思想觀念上來看，泰雅族對規範的遵守是偏重於宗教信仰的意義之上，是以 *gaga* 為權利主體，個人對於群體或他人基本上只有嚴守義務的責任，對於案件的仲裁、調解與審理也大多集中在 *gaga* 這個層次和範圍之內。然而，*gaga* 的政治和宗教領袖也沒有能夠成為獨立、專門和經過甄選的習慣法的執行者。泰雅族的領導者雖然經常主持神判，在群眾中享有一定的威信，並享有習慣法的解釋權，但他的產生是一種自然過程，在泰雅族社會中並未產生或分離出來成為從事社會管理事業的特權階層，任何人也不能獨斷專行，有關部落大事必須召開部落大會協商解決，會議的程序往往僅是就某人、某事或某項活動而進行商量或是表決，並沒有專門約定出一般抽象的規則供大家遵守。

所以泰雅族習慣法的初始形成就是為了對人類本能行為進行限制，以保護原始生活安全，調節社會關係，達到控制危害的目的。由於泰雅族在日治時期之前仍是維持游耕的生活型態，沒有或很少分工，規則和社會準則是共同、普遍且對所有人都大致相似，違反規則或準則會威脅社會基礎本身。所以早期社會的法律多半是刑事方面的，是簡單和壓制性的，沒有專門機構，整個社會直接或通過代表整個社會的機構執行法律。這從泰雅族社會的不法行為，主要為侵犯個人利益（如姦淫、殺傷、偷竊、搶劫、侮辱、鬥毆等）或侵犯部落秩序之罪（如違反禁忌、違犯公共安全、縱火等），幾乎都沒有關於民事財產的法律可知。

而禁忌之所以可以成爲泰雅族習慣法的最初形式。其原因就在於宗教禁忌作爲一種理解人類心靈的表現，它反映人類的思考方式，是自然與超自然力量的象徵，是人類理解未知的超自然世界，並使之與現實世界一致的努力，是把一切超自然的觀念通過社會組織、風俗習慣所反映出來的觀念與行爲。因此作爲一種規範，宗教信仰牽涉有關本分與責任等倫理概念，對人的行爲有決定性的影響，能夠結合人群、激發情感成爲一個道德性的社群，這樣的一個心理面向使得宗教維繫社會秩序、紓解個人恐懼不安的功能得以完成。而伴隨著社會發展，那些爲大多數成員所公認的禁忌逐漸成爲習慣法的重要來源，直到那些建立在錯誤因果關係認識基礎上的禁忌不能再直接調節重大的現實社會關係時，爲解決人際之間複雜的接觸、衝突及矛盾，法律才由習慣、民俗或常規等演變而生。

再從泰雅族經濟文化型態來看，交通不便使每一個部落成爲相對獨立的結構單位和經濟實體，與部落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自然資源如土地、山林的占有上是不允許獨占和濫用，這種占有不僅在於向其他部落宣布排他性，也爲本部落的人提供均等的合理使用機會與要求。因爲這些財產的存在、發展，以及合理的均等使用關係著整個部落的命運和每個族人的生活。亦即山田燒墾和狩獵爲生產型態的社會生活中，習慣法還沒有把個人所有做爲獨立的對象加以確認，個人對家庭的直接依賴和家庭作爲最基本的生產和生活單位，都要求家庭作爲主體占有最基本的生產和生活資料，家族所有往往是做爲一種血親信賴、共同的祭祀或維護族內利益的形式和要求出現，家庭所有是社會生活中佔有主導地位的所有權形式。

在過去傳統泰雅族社會中，確認財產所有權的歸屬時，習慣法往往表現出對先占權利的確認和尊重，無論是動產或不動產，先期的占有或使用而形成的所有權關係，對其後在同一財產上設立的所有權具有排斥性和否定性。但這樣尊重泰雅族人平等使用資源的權利，卻在日治時期隨著殖民經濟的利益而破壞。外來強勢殖民政權政經力量的介入，目的是要開發原住民地區經濟利益及替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鋪路，除了強制集團移住的政策外，國家強迫泰雅族由燒墾狩獵改爲定耕的生產型態，改變泰雅族的居棲地也影響其生活方式，而林野收歸國有的措施也使泰雅族喪失過往對土地的掌控。而泰雅族亦在非自主情境下繼受近代西方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權體系。

本來在荷西（1624-1661）、明鄭（1661-1683）領台時期，漢人大舉移入並引進深耕農業，改變台灣中南部平埔族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但居住在高山地區的泰雅族人，一則因山高險峻、一則因馘首制度，故外來法律文化難以滲入。清治（1683-1895）初期，官方對台採取消極隔離制度，並未積極拓墾，直到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的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國改依沈葆楨的開山輔番之議，修築山路、招撫原住民，讓漢人勢力深入原住民地區；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劉銘傳抵台後，更於各地設置撫墾局，並順便在當地成立教化設施，意圖將原住民納入大清國的統治系統之內，但泰雅族並未臣服於任何民族的統治之下，一直保有族群文化認同與政經生活的自主性，是沒有文字的獨立部落社會，其群體內部及部落之間的秩序仍是由 *gaga* 來加以調整的，還是維持原始的部落法自治。

日治時期（1895-1945）之後，受到近代主權國家的發展，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政治力量和法治秩序的制度化，軍事和警察的現代化，台灣總督府進一步延續劉銘傳的開發政策，提出「理蕃」的口號，並以「林野整理」達到高峰，用現代化的手段對台灣的資源進行調查，積極推動高經濟價值之樟腦與茶葉的拓墾與掠奪，又創設專賣制度，將獲利率高的商品壟斷為國家經營。甚至以武力進逼方式迫使泰雅族臣服日本，並展開對全島土地的清丈整理，建立台灣土地的個人主義私有制現代化權屬體系，以核准與認證的方式取締私自開發，將山林資源收奪為國有，不但否認原住民的土地所有習慣，並以無主地國有化的兼併政策，徹底剝奪原住民的領地主權與土地所有權。

日本帝國接收台灣之後，由於殖產興業政策的擴張，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幾乎是以泰雅族為主要對象，「理蕃」當局為掌控山林富源，乃有計畫地依序改變泰雅族人原始狩獵、燒墾、游耕的生產方式，朝向定耕農業形態發展，經濟制度的轉變促使土地所有權和遺產繼承問題重新界定。在近代法律體系中，土地表現為一不動產物權類型，由於具有定著性以及高價值特徵，土地登記及所有權狀的產生即是因應土地特殊性質而產生的相關制度。隨著官方干預的土地制度建立，不只決定泰雅族社會對土地利用的型態，隨後而來的土地權利控制也影響了泰雅族人原有的經濟態度和行為。這個政策不但引進新的法律觀念，也奪取泰雅族人對原有土地的掌控，泰雅族人與土地的關係不再是宗教、儀式或親族的連

結，更是法律和財產的聯繫。換言之，當經濟文化受到資本主義化的外力介入而開始強調個人權利時，代表原來強調共有、共享的習慣法特徵也將隨之改變。

雖然泰雅族的分佈在「蕃人（高砂族）所要地」的政策下沒有太大變化，但地域內的空間內涵卻是不同的。台灣總督府在山林設立產業指導所、農業講習所、指導農業園等以獎勵水稻的種植，並利用泰雅族人採伐樟樹、製造樟腦、經營山林、建設道路、採礦等，泰雅族的生活空間已經不再如清治時期是國境的邊陲，而是帝國殖民地中被納入區域經濟發展計畫體系的一部份。但「理蕃」當局並未因此將泰雅族固有土地習慣納入舊慣承認，而為了取得對其土地資源掠奪的正當性，台灣總督府在法制上採取對原住民法律人格的歧視策略，不承認台灣原住民的人格和不成文習慣法的存在，從而提供法律上不接受原住民及原住民族財產權的依據。相較於清國「開山撫番」的軍事佔領性質，日本帝國對泰雅族領域採取的是對無主土地兼併的模式，徹底剝奪原住民的土地自主權。對殖民帝國而言，殖民地內民族問題的處理，是以符合帝國獲取經濟資源的利益為原則，以強力執行其對於區域的經濟目標和功能設定。

泰雅族在經歷過日治時期以定耕、移住，加上近代主權國家的統治型態，不論其原有法律觀或習慣法體系，都逐漸向現代西方法律體系靠攏。雖然其被納入國家體制內，但國家法律的強制性仍是以行政處分的官罰，以及部落舊慣、規約的形式為主。但觀察行政處分的原因，許多都是原有習慣法體系未曾出現的事物或概念，例如以毒草毒魚等行為竟被認定為不法的犯罪行為，這代表是決定犯罪的權威主體的改變，由以往的祖靈的祖訓轉變成台灣總督府、官廳、警察官吏等國家公權力的象徵，這隱含整個文化價值體系的轉變，而什麼是犯罪？有沒有犯罪？犯罪要如何處理？則完全取決於新文化價值體系權威－國家－的操縱與選取。換言之，由於官方直接介入，促使泰雅族經濟型態轉變，導致傳統社會組織產生鬆動，跟隨而來的是基本價值觀念等舊有慣習的崩解，代表國家公權力的官廳成為新的文化價值體系權威，顯示泰雅族在本時期經歷法律觀的近代化。

雖然近代式的日治法在取代原始部落的習慣法之後，日本政權為圖殖民地統治安定而對漢人採行的「尊重舊慣」策略，以及為了開發山地富源，對原住民採

取圈鎖政策，卻意外地使得泰雅族舊有慣習得以苟延慘喘延續下來。但是出於歷史的偶然，日治後期為達成加強同化 / 皇民化的國家目的，總督府施行與台灣社會傳統法律文化「相異」的近代西方式法律規範，卻為中華民國政府所承接。泰雅族的法律文化已跟作為日本及中華民國法典之基礎的近代西方法律文化，從「相異」逐漸變成「相近」，一般人亦漸趨向於以國家的法律，而非其他社會規範，作為法律生活的最高準繩。

總結來說，法律是經歷一個長期漸進的發展過程，才成為吾人今日所熟悉的面貌。甚至當法律規範有所變動時，人們往往無法立即在現實生活中適應或遵守這種新的規範，其行為仍會不自覺地依循舊有的規範，但是若新規範的內容與人們既有價值觀相近，或執法者（國家機關）的權威足以強制被規範者遵守，無論這些被規範者是自願或被迫，新的法律規範將會逐漸落實，成為人們生活的準則。在這樣的理解下，泰雅族習慣法的變革，最重要的還是來自於日本帝國的統治，泰雅族在日治時期可以說經歷一個從原始社會的習慣法被迫進入近代西方法的殖民歷程，由於台灣總督府透過無所不在的國家機關來施展國家強制力，的確讓國家法得以廣泛滲透入一般人的社會生活，這個屬於欲全面掌控社會的近代型國家之法律的「日治法」，讓泰雅族社會文化經歷一個全面的習慣法斷裂。而這個透過國家強制實施的法律體制，迫使泰雅族在短短的五十年間，放棄原有的法律文化，舊有價值觀的崩壞，取而代之的是「日本化」的價值觀。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法律是一個包含著規律人類行為之各種社會規範的複合整體，無論在現代或原始社會，只要群體中有規範出現就有法的存在。但在原始法的研究中，我們不能逕自運用一切傳統術語的內涵和外延，不能盲目地和主觀地將只在特定意義上有一定可比性的原始資料套上現行的法律術語。而且也必須時刻意識到用西方的（其實往往也是「現代的」）法律術語來描繪原始社會的種種情況，可能無法正確地表達出它所置身文化社會背景下的真正內涵。例如泰雅語的 *gaga*，既有表現為社會秩序規範的意義，也有組織、團體或不同社會範疇之含意，若要用西方

或漢人社會的法律術語來正確描述這種跨文化分際的研究，常常會出現兩難的情境。所以引用漢語來解釋泰雅族的法律時，在轉譯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出現些許落差，但這僅代表此語彙與泰雅族語所指稱的內涵或效果相近，並不妨礙正在進行的研究，只要在考慮實質價值判斷與存在於社會本質的前提下，就能以適當方式－語言、著述、行爲－表達吾人的理解。

此外，欲研究與法律相關之史實，必須先從史料收集著手。不過就如同其他台灣原住民族，泰雅族並未發展文字系統，其歷史記載往往有賴於口耳相傳，即使在荷西、明清時期，台灣已有大量的檔案史料、府縣方志，以及私家著述留傳於世，但地處深山、往來交通不便的泰雅族，於信史之中著墨甚少。所以仰賴日治時期的田野調查就是本文的骨幹，但必須承認的是，這些文獻紀錄往往是以外來統治者的立場，描述或解釋其所預設或想像的泰雅族文化，這些記載可能會因政治需要而遭到某種程度的扭曲，而且這些調查往往僅針對部落之間的習慣進行研究，因此同一民族間可能會因為缺乏統一的制度而有不同習慣。

特別還要指出一點，用法律民族誌（Ethnography of Law）的資料來解釋習慣法的發展，最有效、最可信賴的，無非就是研究者親自從田野所獲得的第一手資料，許多人類學家都再三提出田野工作（Fieldwork）的重要，「田野工作是對一社區及其生活方式從事長期的研究，從許多方面而言，田野工作室人類學最重要的經驗，是人類學家收集資料和建立通則的主要根據，人類學家撰寫的文章和書籍就是在提煉出這些經驗積累的精華，而終究是要涉及到某一民族的特殊經驗（張恭啓、于嘉雲譯，1989：25）。」本文雖然並未採用田野而以歷史研究進行探討，這樣的價值觀也許無法避免因個人知識所帶來的限制，但身為泰雅族人的筆者，自幼在民族法律文化中孕育、成長，這樣一種近似完全參與者的角色，仍具體呈現個人對泰雅族習慣法初步研究的關注。

第三節 未來展望

法律的產生、變遷、完善是一個漫長的漸進過程，是延著禁忌、習俗、古代

法律、現代法律的軌跡演進。法律的發展模式可以分爲「漸進」與「突變」兩種類型。在漸進的過程中，法律的發展在繼承傳統的前提下，逐漸適應變化了的社會生活條件，舊的傳統法律文化保持和消失，新的法律文化的出現與鞏固，往往是在一種有序的、緩慢的、互相銜接的過程中完成的。在突變的過程中，法律的發展是在破壞傳統的前提下，透過創制新的法律文化，以適應變化的新社會生活條件，舊的法律文化破壞，新的法律文化的創制呈現出一種無序的、激烈的、缺乏銜接的過程。泰雅族習慣法的變遷就是在日治時期經歷突變的創新，而發生的移植、承繼與轉化。

從世界史的線索來看，突變式的演進雖然以破壞傳統爲前提，但傳統的法律文化並不是一種揮之即去的物品，它深深地紮根在民眾的意識之中，採用各種方式影響突變式的進程，並且在突變過程完成後，它仍然作爲一般社會力量發生著作用。而且不論是在哪種類型的發展中，傳統法律文化的改革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它並不隨著舊制度的終結而消失。因此，不管任何政權所採取的殖民策略有無異同，都無法否認合法且普遍的法律規範都早已深植於泰雅族文化之中，未來台灣若想建立一套現實而有效、完整而現代的法律體系，必須根本地挖掘相關文化的內在依據，因爲法律發展並非只是現代法取代傳統法，而是傳統法與現代法以越來越複雜的形式表現出來的立體化的交錯共存。

最後，作爲一個民族習慣法的投石問路之作，本文在思考的面向與選擇的範圍受到極大的限制。尤其在近代社會學、民族學與人類學所累積的大量田野資料，卻鮮見有關法學的調查或論述。欲對法律政策進行改革、建構，必須先對規範對象的法律社會事實加以調查，對於現今法律社會事實進行認知，才能對習慣法的發展有深刻的了解。因此未來在思考原住民民族法制前，必須對現今各原住民族進行法律事實的調查。再從世界各國發展的趨勢來看，不同法律文化的相互吸收、借鑒的現象層出不窮，如何在充分認識且根本研究本土文化的前提下，合理地借鏡、汲取並移植不同民族文化的法律規範，並在這樣的基礎上，建立一個能詮釋當代社會法律價值和邏輯的體系，更值得吾輩一起努力。